

#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考試規則(草案)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起訖時間，均以鐘聲或鈴聲為準。
- 三、監考教師應按照考試起訖時間，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10 鐘內，至教務處領試卷(勿代領)，至指定班級監考。
- 四、學生應按照考試起訖時間，於考試時間開始前入場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應考並視同缺考。
- 五、學生應試時應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並且隨身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備查。
- 六、除應考用必須文具外，學生桌面應淨空，書籍、簿冊及飲料等應放於座位前後或走廊指定位置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稿紙或計算紙。
- 七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。但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向監考人員報備經同意後實施。
- 八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前，學生不得離場。
- 九、考試時間結束，學生即應停止作答，並待收卷完畢後才可離場。
- 十、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擅自上廁所，若有實際需要應由監考人員同意。未經同意，強行出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監考人員收卷時，題目卷(如遇請假者，依教務處人員告知)、答案卷及答案卡(含空白卷、卡)皆必須清點收回。
- 十二、監考人員收卷後，應交回教務處點收(勿逕交任課教師)，以免遺失。
- 十三、考生應試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為違反考試規則：
  - (一)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考試進行者。
  - (二)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)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或發出聲響者。
  - (三)代他人應考或請他人代考者。
  - (四)擅自移動座位、互換座位或互換試卷者。
  - (五)夾帶或傳遞參考資料者。
  - (六)嚴禁談話、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私相問答者。
  - (七)窺視、抄襲他人試卷、參考資料，或讓他人窺視、抄襲自己試卷、參考資料者，或以任何方式讓他人告知答案者:以肢體動作傳遞訊息、敲擊桌面發出聲響等進行舞弊行為。
  - (八)考試時間結束，未停止作答者。
  - (九)擅將應繳交之考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攜離試場，或事後繳卷者。
  - (十)不聽監考人員糾正者。
  - (十一)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違反考試規則者，監考人員應當場告知，並記錄於應考情形，考試結束後立即通知教學組處理。

- 十六、凡違反考試規則並經查確為舞弊者，除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受記小過處分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記大過處分，日後不得享有任何獎學金之申請及優待；當學期已領獎學金者，如數追回。
- 十七、凡違反考試規則並經查非為舞弊但有違考試公平原則者，由教學組協調監考人員和任課教師意見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減扣該科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- 十八、考試期間若因重大事由(公假參加競賽、喪假等)而需請假，應於考試前送出請假單，並告知教學組，俾利安排補考。
- 十九、因重大疾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無法於考試前請假者，請先向導師報告，到校後仍須補辦請假手續，俾利安排補考。
- 二十、補考學生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(遇例假日順延至正常上課日)上午第一節至教務處補考，並攜帶：(1)學生證。(2)請假單。(3)請假證明(缺一不予補考)應試。
- 二十一、無故缺考或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予補考。
- 二十二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